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四／二五財年」)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除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提供額外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董事會意識到其在本公司年度報告責任方面的內部監控缺陷，導致本公司二四／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延遲發佈，並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改進。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通報相關補救措施的進展情況：

(1)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應加強人力資源政策，以避免本集團工作人員辭職後資料丟失。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交接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的三個月內，本集團有九名員工辭職並均在合適的監督下填寫了交接表，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方式移交給指定的在任同事，並已相應通知相關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已將強化後的交接政策納入其內部監控年度審查範圍，計劃作為其年度報告編製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進行。

(2) 加強供應商及客戶管理

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當中亦披露，本公司將整理並編製一份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債務人及債權人的集中通訊錄，並要求相關僱員不時更新通訊錄，以確保通訊錄載列上述各方的清晰及最新資料，尤其是彼等之聯繫人資料，藉此，即便原負責人離職，本集團仍能與上述各方保持正常溝通。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該集中通訊錄已於八月中旬完成整理，並已進行適當監察及更新。

為加強本公司年度報告程序，本公司亦已預留更多時間編製下一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取得所需審核確認書及／或安排與供應商、客戶等相關外部各方進行面談，並處理所產生之任何事宜。

(3) 審閱現有合資及投資協議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披露，其將審閱現有合資及投資協議，並與相關方協商加入條款，明確被投資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所需財務資料的時間，從而向被投資公司施加責任，以高效配合本公司。該等現有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審閱完畢，其後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及被投資公司已就按時提供所需資料達成共識並同意予以配合。自此，本公司亦已與被投資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保持定期溝通，並已取得相關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賬目以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管理賬目，相關賬目已於本公告日期編製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已口頭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須就彼等之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執行的審計程序。書面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相關被投資公司。

(4) 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保持積極溝通

為改善本集團有關履行其年度及／或中期報告義務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持續與核數師保持密切積極的溝通。對於即將發佈的本集團中期業績，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將進行之初步中期審閱工作，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再次與核數師會面，詳細討論本集團之初步中期業績。

為預先規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亦已初步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即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前）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進行審計規劃。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補救措施之進展，以確保履行年度報告義務。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周向濤先生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